

#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教室學習環境佈置比賽要點

94年2月1日訂定

98年8月31日修定

102年9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美化教學環境，提供讀書情緒，增進學習效率，並培養合作學習的態度和提供教學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貳、佈置原則

- 一、各班佈置以「學習」為中心。
- 二、必須張貼之物件全數置於教室後方之公佈版中，其他諸如牆壁則不得隨意打針、鑽孔，僅可於牆柱上張貼標語。
- 三、不得使用圖釘、訂書針、雙面膠或其他會壞公佈版結構之器具，以免壞美感。
- 四、公佈版規劃應包括教學資源及其他有關學習效果之資料佈置。
- 五、若有生活公約、班會程序表、公佈欄、成績欄，由班級製作於教室後的公佈版中。
- 六、教室周邊諸如窗台、圖書館等設置，須保持乾淨整齊，並做綠化、美化之佈置（走廊上窗台不作綠化）。
- 七、教學資源欄應隨時更新、補充資料，以提高學習效果。

參、比賽次數：每學期比賽一次為原則。

## 肆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佈置內容佔 50%。
- 二、環境整潔佔 25%。
- 三、美工設計佔 25%。

## 伍、獎懲辦法

- 一、全校錄取前三名、佳作兩名班級負責學生可記小功，佳作班級嘉獎。
- 二、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班級，除要求改善外，負責學生由教導處依

情節輕重議處。

三、導師可依據學生實際參與程度分配獎勵次數，唯不得超過獎勵上限。

四、以上獎懲含學藝股長。

陸、檢查日期：依各學期行事曆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